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志华)

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魏志华	7	7	0	0	否	3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6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7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1 年度，本人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共主持召开了 4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2020 年度主要子公司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第二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和客观性。

3、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考察的情况

2021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魏志华

电子邮箱：finjoy@126.com

2022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魏志华

2022年4月25日